

請公佈周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通知單

112年3月31日

受文者：本部各班班代

主旨：有關本學期「期中考試」時間及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**本學期期中考試週訂於：112年4月16日至4月22日。**
- 二、 期中考試週，由各任課教師以『隨堂方式』舉行測驗，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，未舉行考試者，仍須正常上課。
- 三、 授課教師因新冠肺炎確診無法到校進行期中考，請將考試方式、規則、延後考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U-learn或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協助通知學生。
- 四、 學生因新冠肺炎確診無法到校參加期中考請自行向授課教師請假，並請授課老師予以補考。

進修推廣部



啟